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131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322,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05,135.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3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3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3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1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可晶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可晶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7月31日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可晶女士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可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138股股份，其离任后梁可晶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000万元	0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4,559.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上述银行为滨化新能源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滨化新能源在上述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5,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滨化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滨化滨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磊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7D209K3F
成立时间	2021-11-22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203.71	2,164.68
	负债总额	4,084.85	2,045.87
	资产净额	118.86	118.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借款人)：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14,000万元

6、担保责任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要，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14,559.7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0,804.99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6%和44.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5日累计涨幅为120.11%，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6. 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3.40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3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5日累计涨幅为120.11%，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4.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5.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6.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 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3.40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3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0,114,65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96,530,7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3,583,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公司董事长韩耀东先生、独立董事战凯先生、刘怀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列席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280,544	99.7713	4,805,032	0.2092	445,184	0.0195
H股	242,735,044	99.6515	502,100	0.2061	346,750	0.1424
普通股合计：	2,534,015,588	99.7599	5,307,132	0.2089	791,934	0.031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661,092	99.8750	2,431,140	0.1058	438,528	0.0192
H股	243,129,794	99.8498	19,100	0.0078	346,750	0.1424
普通股合计：	2,536,790,886	99.8726	2,450,240	0.0965	785,278	0.0309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531,472	99.8693	2,564,860	0.1116	434,428	0.0191
H股	240,872,794	98.9228	2,276,100	0.9348	346,750	0.1424
普通股合计：	2,534,404,266	99.7786	4,840,960	0.1906	781,178	0.0308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755,078	99.8791	2,397,586	0.1044	378,096	0.0165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7,250,622	99.8907	2,397,686	0.0944	378,096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911,959	99.8859	2,238,105	0.0974	380,696	0.0167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7,407,503	99.8969	2,238,205	0.0881	380,696	0.015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411,167	99.8641	2,731,909	0.1189	387,684	0.0170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6,906,711	99.8772	2,732,009	0.1075	387,684	0.015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063,526	99.8490	3,005,126	0.1308	462,108	0.0202
H股	239,552,158	98.3805	3,596,736	1.4771	346,750	0.1424
普通股合计：	2,532,615,684	99.7083	6,601,862	0.2599	808,858	0.0318

8、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338,366	99.8609	2,798,110	0.1218	394,284	0.0173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6,833,910	99.8743	2,798,210	0.1102	394,284	0.0155

9、议案名称：《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2,936,894	99.8435	3,199,582	0.1393	394,284	0.0172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6,432,438	99.8585	3,199,682	0.1260	394,284	0.015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944,463	99.7132	6,166,433	0.2685	419,864	0.0183
H股	234,080,238	96.1332	9,415,406	3.86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24,024,701	99.3700	15,581,839	0.6135	419,864	0.016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060,710	99.8489	3,070,866	0.1337	399,184	0.0174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6,556,254	99.8634	3,070,966	0.1209	399,184	0.0157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087,488	99.8500	3,057,288	0.1331	385,984	0.0169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6,583,032	99.8644	3,057,388	0.1204	385,984	0.0152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996,968	99.8896	2,144,108	0.0933	389,684	0.0171
H股	243,495,54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7,492,512	99.9003	2,144,208	0.0844	389,684	0.0153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936,247	98.5807	32,134,606	1.3992	459,907	0.0201
H股	80,473,250	33.0492	163,022,394	66.95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44,409,497	92.2986	195,157,000	7.6833	459,907	0.018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43,499,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2,941,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7,313,994	99.2071	2,397,586	0.6848	378,096	0.10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750,085	97.5375	840,370	1.7533	339,896	0.709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563,909	99.4719	1,557,216	0.5153	38,200	0.0128

(三)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0,255,854	99.3873	2,397,586	0.5292	378,096	0.0835
5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50,412,735	99.4219	2,238,105	0.4940	380,696	0.0841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9,911,943	99.3113	2,731,909	0.6030	387,684	0.0857
8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449,839,142	99.2953	2,798,110	0.6176	394,284	0.0871
9	《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49,437,670	99.2067	3,199,582	0.7062	394,284	0.0871
10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6,445,239	98.5461	6,166,433	1.3611	419,864	0.0928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450,497,744	99.4407	2,144,108	0.4732	389,684	0.0861
14	《关于公司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20,437,023	92.8052	32,134,606	7.0932	459,907	0.10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关于公司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WEST DEANE NEW POWER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
- ● 投资金额：总投资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符合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实现长期参与北美区域市场业务，拟对泰国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科技”），拟对泰国公司增资，增资后泰国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其中香港公司拟增资1,400万人民币，新加坡公司拟增资12,600万人民币，新盛科技拟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出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新盛科技50%的股权。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 本次增资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将根据泰国项目实际生产运营需要、当地注册资本实缴需求等情况分批缴纳。
-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调整，影响公司北美市场业务参与权。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推动海外业务发展进程，为符合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实现长期参与北美区域市场业务，拟对泰国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新加坡公司与新盛科技，拟对泰国公司增资，增资后泰国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其中香港公司拟增资1,400万人民币，新加坡公司拟增资12,600万人民币，新盛科技拟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出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WEST DEANE NEW POWER (THAILAND) CO.,LT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香港公司增资1,400万人民币，新加坡公司增资12,600万人民币，新盛科技增资6,000万人民币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将根据泰国项目实际生产运营需要、当地注册资本实缴需求等情况分批缴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新盛科技50%的股权，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盛科技

（1）新盛科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6/05/18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NENUE CAUSEWAY BAY HK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NENUE CAUSEWAY BAY HK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持有50%股权，PAN SHU XIN持有50%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新盛科技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二）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香港公司

（1）香港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5/08/08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址	FLAT C06 BLOCK B 5/F GEE LUEN FACTORY BUILDING 316-318 KWUN TONG ROAD NGAU TAU KOK,KOWLOO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FLAT C06 BLOCK B 5/F GEE LUEN FACTORY BUILDING 316-318 KWUN TONG ROAD NGAU TAU KOK,KOWLOO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香港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2、新加坡公司

（1）新加坡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5/09/02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注册地址	60Paya Lebar Road,#12-03, Paya Lebar Square,Singapore409051
主要办公地址	60Paya Lebar Road,#12-03, Paya Lebar Square,Singapore40905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9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新加坡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泰国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泰铢，香港公司持股10%，新加坡公司持股90%。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WEST DEANE NEW POWER (THAILAND)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5/09/10
注册资本	500万元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地区博文镇泰兴工业园2期168/11 THT
主要办公地址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地区博文镇泰兴工业园2期168/11 TH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0%， 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持股90%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电池产品制造及零配件组装业务。电力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电动汽车电池零配件产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电池终端系统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	10	1,400	7.00
2	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	94.5	90	12,600	63.00
3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	30.00
合计		105	100	2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泰国生产基地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第一站，通过优先开发北美核心客户，带动公司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的提升。为应对北美地区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调整，实现公司在北美市场业务长期参与，故对泰国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本次增资后将符合北美客户要求，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北美市场业务。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调整，影响公司北美市场业务参与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满足政策合规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增资事项。关联董事SHENG JIANH HUA（盛建华）先生、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世嘉科技（002796）、华翔股份（603112）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恒立液压（601100）、固德电材（301680）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飞，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固德电材（301680）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绍煌，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达利（002850）、科力尔（002892）等多家上市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飞、项目质量复核人黄绍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部分条款做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未做变动。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9号西典新能总部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盛建华、潘淑新、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2	西典新能	2026/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 东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9号西典新能证券部

（七）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 9:30-11:30，14:00-17:00

（八）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0512-66165979

传　真：0512-66165979

邮　箱：IR@wdint.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